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聖瑤

本件原定民國114年10月24日下午5時，在民事庭大樓第一法庭宣判，茲該日為例假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，在上開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徐安妘